**杜楼中心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杜楼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萧教体【2019】119号文件关于萧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和资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中心校资助员已与杜楼扶贫办、杜楼民政所、杜楼社保、杜楼镇残联、杜楼财政所对接，取得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数据，我单位已于8月26日下午召开全镇校长和扶贫工作人员会议，要求各校按文件精神落实相关工作并抽取专人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保证各项贫困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为了更好的完成此项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工作机构**

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确保各校认定的进准度。

组 长：孙振华

副组长：袁兴龙

组 员：李静 孟垚 李丰收 张辉 吴大海 王海龙 李雷

**二、认定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客观事实为整体工作依据。要求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信息要认真核实比对，可查阅、记录和询问有关单位、个人，保证信息的准确。

（二）动态完善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一项长期的不断完善的动态工作。受多种因素影响，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始终处在动态变化之中，认定工作要坚持做到相对稳定、动态调整、综合评定、不断完善，逐步提高贫困生认定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公平公开原则

要求学校在认定贫困生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不得随意界定、暗箱操作，认定结果，要按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认定工作标准**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认定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3.孤儿、残疾学生；

4.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5.特困供养学生；

6.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学生；

7.父母残疾或家庭成员长期重病在身，劳动力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8.由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四、认定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第二学期对已认定的贫困生进行资格复查。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校园公告栏张贴、班会、家长会、发放告知书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校可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学校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认定工作纪律**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萧县杜楼镇中心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振华

副组长：袁兴龙

组 员：李静 孟垚 张辉 李丰收

 吴大海 王海龙 李雷

萧县杜楼镇中心学校

**杜楼中心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

**萧县杜楼镇中心学校**